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件載述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會議的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禁止多於 20 名成員的合夥

澄清有關刪除《公司條例》第 345 條的建議 (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44 條) 的影響，尤其是現時多於 20 人及現行第 345(1)條所適用的合夥，會否在擬議修訂獲制定後自動合法化，並因而具有法律行為能力提出起訴。

2. 違反《公司條例》第 345 條的後果是，有關的“合夥”不能存在或繼續存在。根據《Palmer's Company Law》，該類“合夥”是“有名無實的，在法律上並不存在。”換言之，如有一個多於 20 人的團體在第 345 條廢除之前經營任何旨在獲取收益的業務，且受第 345(1)條圍制，則法律並不承認該類“合夥”的存在。

3. 在第 345 條廢除後，如有關的事實及情況，包括《合夥條例》第 4 條(副本載於**附件**)所列規則，顯出某個團體的成員之間在第 345 條廢除之時或之後已組成合夥或有合夥存在，則法律並不禁止該類合夥的組成或存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五月

第 38 章《合夥條例》

第 4 條：決定合夥存在的規則

版本日期：30/06/1997

決定合夥是否存在時，須顧及以下規則 –

- (a) 單是聯權共有、分權共有、聯權共有財產、分權共有財產或部分所有權本身並不足以就任何如此持有或擁有的東西造成合夥，不論使用該東西所賺取的利潤是否由業權人或擁有人攤分；
- (b) 凡有攤分由財產或由使用財產所得的總收益的情況，不論攤分的人對該財產是否有聯權共有或分權共有的權利或權益，單是攤分該項收益本身並不足以造成合夥；
- (c) 凡有人從某項業務利潤中收取任何份額，即為該人是該業務的合夥人的表面證據；但單是收取該份額，或單是收取視乎業務利潤而定或隨業務利潤而變動的款項，本身並不足以使該人成為該業務的合夥人，特別是 –
 - (i) 凡有人從某項業務所應累算的利潤中收取債項或其他算定款項，不論是以分期或其他方式收取，單是如此收取款項本身並不足以使該人成為該業務的合夥人，或使他作為該業務的合夥人而負上法律責任；
 - (ii) 一份訂定以業務的利潤的任何份額作為薪酬支付予從事該業務的人所聘僱工或代理人的合約，單是其本身並不足以使該僱工或代理人成為該業務的合夥人，或使他作為該業務的合夥人而負上法律責任；
 - (iii) 任何業務的已故合夥人的遺孀或子女而又以年金形式收取該業務所賺取的部分利潤者，不得僅因如此收取而成為該業務的合夥人，或因此而作為該業務的合夥人負上法律責任；
 - (iv) 凡與經營或即將經營業務的人訂定合約以貸款形式向該人預付款項，並訂定該人所收利率須隨該業務的利潤而變動，或訂定該人須收取一份由經營該業務而產生的利潤份額，則單是如此預付本身並不足以使貸款人成為經營該業務的人的合夥人，或使他作為該業務的合夥人負上法律責任；但該合約必須以書面訂立，並由立約各方親自或由他人代表簽署；及
 - (v) 凡有人以年金或其他方式收取某項業務的部分利潤作為他出售該業務的商譽的代價，該人不得僅因如此收取而成為該業務的合夥人，或因此而作為該業務的合夥人負上法律責任。